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1年 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代替 GB 2763—2019)等5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3200.11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单氰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9—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沙蚕毒素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12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甜菜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正式实施。标准文本可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aqsc.org>)查阅下载,文本内容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印发

---